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力创通”）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推进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的产业布局，扩大无人机市场规模及提升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嘉行”）拟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拟由2,500万元增加至9,166.67万元。经商议，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20元。公司拟以货币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怡嘉行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德航空”）拟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固定资产（评估值1,010.61万元）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怡嘉行新增注册资本1,666.67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怡嘉行的股权比例将由100%下降至81.82%，怡嘉行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耀德航空就其本次交易所持有的怡嘉行相应股权约定了回购条款，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对上述回购事项提供无偿的连带清偿责任。

（三）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小离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高小离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小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8,86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高小离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8MA1B7GED65

法定代表人：许兰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07-2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金海道 24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增材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模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

租赁；物业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许兰波	100.00%
合计	-	100.00%

耀德航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耀德航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002694810

法定代表人：王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9-07-22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乙 18 号楼 1 层 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导航终端制造；移动

终端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7,500.00	81.82%
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1,666.67	18.18%
合计	2,500.00	100.00%	9,166.67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4,435,839.77 元，负债总额 44,158,181.32 元，净资产 30,277,658.45 元；2025 年营业收入 5,174,199.60 元，营业利润-11,080,006.09 元，净利润-9,264,033.45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权属说明

本次增资标的为怡嘉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怡嘉行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怡嘉行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怡嘉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怡嘉行经营发展现状及经营计划等进行的综合判断。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怡嘉行净资产为人民币 3,027.77 万元，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20 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

1、协议主体

增资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标的：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安排

（1）出资方式

华力创通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认购怡嘉行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耀德航空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固定资产（评估值 1,010.61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怡嘉行新增注册资本 1,666.67 万元。

（2）以固定资产出资的评估情况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怡嘉行拟增资之事宜所涉及的耀德航空的部分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 8586 号《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固定资产对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7 项 38 台（套）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怡嘉行拟增资之事宜所涉及的耀德航空的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含税价为人民币 1,010.61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减值额	减值率
固定资产	1,599.03	1,010.61	588.42	36.80%

注：设备账面值及评估值均为含税价。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资产共计 17 项，主要包括双控固化炉、热压罐/储气罐、激光跟踪仪等，该批资产为 2022 年-2025 年购置使用，根据资产购置发票及合同，资产权属归耀德航空所有，资料权属清晰，无抵押、担保、诉讼等事项。

3、股权锁定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耀德航空不得减持、质押、委托持股或变相处分其持有的怡嘉行股权。

4、公司治理

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怡嘉行不设董事会，设立董事一名。董事由华力创通委派、任免。

5、退出安排

(1) 首选退出方式：自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满三年后，耀德航空优先采用市场化途径实现股权退出。

(2) 股份回购安排：

通过前述方式，若无法实现耀德航空退出，或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满五年内，耀德航空未能通过前述方式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怡嘉行股权，则耀德航空有权要求华力创通回购其持有的怡嘉行全部股权；三年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二年，华力创通亦有权主动发起回购；回购价款以初始出资成本为基础，结合合理资金成本核算；协议生效满五年后，双方不再享有及承担相关回购权利与义务。

6、违约条款

协议签署后，如果一方违反、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各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逾期出资，应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连带责任协议

高小离先生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对华力创通在《增资协议》项下承担的全部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交易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契合公司发展低空经济的长远发展规划。公司与合作方深度协同、优势互补，整合技术、生产设备、资金及资深管理经验等核心资源，推进无人机产品研制与技术迭代，持续增强业务发展韧性与综合实力，进一步巩固并提升产业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1）怡嘉行在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风险与挑战，存在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踪怡嘉行所做业务的后续拓展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协议内容以最终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增资扩股，尚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等部门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怡嘉行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所持怡嘉行股权比例被稀释，怡嘉行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保持不变。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投资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高小离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交易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3.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固定资产对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天津耀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7 项 38 台（套）机器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 8586 号）；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8 日